彰化縣美豐國小第114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		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					相關專業團隊服務							考試評量調整								巡迴服務							其他服務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合作教學	抽	外	抽	外	小計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輔助科技應用	定向行動	點字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其他類課程	小計	總計	物理	職能	語言	心理	聽能	社工	其他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答案卡謄錄	口頭回答	電腦作答	放大或點字	其他	在家教育	不分類	聽障	視障	自閉症	情障	其他	教育及運動輔具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助理人員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復健服務	家庭支持服務	適應體育	校園無障礙環境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四忠	陳〇允	不分類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	I	V			1		1	2													0	2								✔		✔							✔							✔		✔		✔				✔	
五忠	周〇文	不分類巡迴班	智障(正式)		I	V			1		1	2													0	2																	✔							✔		✔		✔				✔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認知課程需求、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